

## 教育部召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教育組第二次工作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90 年 11 月 1 日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教育部第 216 會議室

主 席：范次長 巽綠

記錄：張慧敏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第一案：第一次工作會議決議辦理情形(略)。

決 議：洽悉。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關於行政院婦權委員會通過之「婦女教育政策」執行內容調整，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11 次委員會議討論案第一案決議，及本組第一次工作會議報告案第二案決議辦理。
- 二、本政策內容分近程、中程、遠程等三階段。近程方案的實施為 2 年，中程及遠程的實施分別為 3 年、5 年，其中研訂 16 項實施方案，計 35 項執行項目，122 項執行內容，本政策所有實施方案原訂於 10 年內全部完成，為對政策內重大且急迫性之婦女教育議題優先執行辦理，關於本政策方案、執行內容與期程有必要加以檢討調整。
- 三、本執行內容之分工與文字調整部分，已於本組第一次工作會議後，請各相關部會及本部各單位先行提供，並已先行彙整。
- 四、本政策內容，考量其執行內容之相近性、可行性及迫切性等因素，擬進行各方案內容之整併。經預作調整後，計有 12 個方案，25 個執行項目，76 項執行內容，包括近程執行項目計 48 項，中程執行項目計 25 項，遠程執行項目計 3 項。

五、(一)以上調整、分工與其實施期程是否妥適？(二)經常性辦理業務與重大政策間是否須予以釐清，俾研訂未來優先執行項目。以上敬請討論。

書面意見：

婦女新知基金會 蘇董事長 芊玲：

針對婦女教育議題，建議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應，

一、應積極整合國內各婦女教育相關機制(如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教育部社教司、各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各縣市社區大學、各縣市婦女中心或婦幼館、民間婦女團體等等)，了解現況，逐年規劃主題(如婦女法律教育、親職性別教育、原住民婦女教育、婦女科技教育等等)，編列預算，培訓種子，多元全面落實婦女教育。

二、建立婦女教育政策研究中心。

三、有計畫地培養相關人才。

四、積極從事國際交流工作。

文建會：

一、方案五：「開設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乙節，建議修正為「開設多元族群融和」，另將本會列為協辦單位。

二、方案六「加強文化中心……」，因文化中心皆為各地縣市政府之內部單位，非屬本管，亦建議將本會列為協辦單位。

決議：

一、本政策原則同意調整為 12 個方案，(詳如附件)，惟執行項目與執行內容與分工除依與會委員及代表意見修正外，必要時應另行邀集學者專家、相關部會及本部各單位再行研議。

二、本政策內容中，有關婦女教育政策研究機制之建立、人才培育、研究與國際交流及促進不利地位婦女教育等列為 91 年度工作重點，責由社教司於近期內邀請本組委員、本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各組召集人、師大教育研究中心潘主任慧玲、相關部會及本部有關單位共同研商訂定實施計畫。

- 三、關於方案四「協調新聞局、公共電視製作婦女教育相關節目」請行政院新聞局另邀學者專家召開小組會議討論積極規劃。
  - 四、關於方案四「協調相關機構提供婦女進修時段的托兒服務」配合措施乙項，請內政部兒童局規劃具體可行措施。
  - 五、關於辦理婦女法律教育部分，請法務部協助整理婦女權益相關法令，提供婦女教育活動參考；俟後研訂涉及婦女權益相關法令時，建請邀請兩性平權領域專家學者參與。
  - 六、案內方案十「保障婦女的空間權利」乙案，另函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瞭解其他各組是否另有規劃。
  - 七、請本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規劃公務人員性別平權在職研習課程教案，俾提供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作為日後推動公務人力兩性平權教育之參考。
  - 八、建請內政部(民政局)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及婦女團體分析檢討各類民俗文化活動及習俗活動中是否有性別歧視與偏見。
- 參、 臨時動議：無。
- 肆、 散會：下午 14 時 20 分。